

山东管理学院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的有关规定，按照《2022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办公厅便函〔2022〕251号）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定和工作实际，由学校党委（院长）办公室编制了《山东管理学院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分为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所列数据由学校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1-2022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紧紧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学校形象和社会影响的重要手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拓展信息

公开渠道，推进校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管理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不断夯实制度基础，巩固完善“校领导主抓，党委（院长）办公室主管，专职人员负责，各职能部门、单位积极配合，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的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强化部门合作共享，建立了通畅、高效的运行机制，努力提高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将信息公开工作打造为密切师生关系、保障知情权、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使广大教职员工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是学校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具体体现。

（二）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将其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以各部门、单位网页等载体为补充，为学校信息的日常发布和重大信息的及时公开构筑了良好的基础平台网站。设立“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将学校的重大活动、学术成果、教学成绩、管理经验、各项决策等发布给广大师生。针对党史学习教育、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文明校园创建等重点工作开辟专题网站，加强政策解读和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报道。上线运行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时传递发布各类通知、文件、会议安排。

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继续发挥传统媒介的公开信息作用，利用各类公告栏、宣传栏、电子屏幕、各类会议、专题网站、校内广播、年鉴、大事记等渠道，逐步建立了一套信息畅通、渠道多元的信息公开渠道。

（三）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加强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人士关心关注的招生就业、评优评奖、职务评聘、基建工程、招标采购、人员选聘、巡视整改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强化落实，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要求落实到位。不断拓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明确要求各部门、单位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学校不定期组织对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

2021-2022 学年，全校新增主动公开信息 3887 条，其中，通过学校网站公开 745 条，OA 办公系统公开 837 条，校园广

播公开 146 条，宣传栏公开 34 条，电子显示屏公开 23 条，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公开 214 条，新浪官方微博公开 1694 条，官方抖音平台公开 73 条，官方快手平台公开 45 条，在人民网、新华网等国家和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稿件 76 篇。

共召开党委会议 51 次、校长办公会议 8 次。印发党委文件 85 份、行政文件 89 份、党委会议纪要 51 份、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8 份。主动向上级报送重大事项报告 18 份。

（二）主动公开的信息途径

1. 通过学校官网、各部门、二级学院（部）网站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重点公开事项及网址如下表：

公开事项	网 址
学校官网	https://www.sdmu.edu.cn/
信息公开	https://xxgk.sdmu.edu.cn/
OA 办公	http://222.206.86.40/oa/index.do
人事师资信息	https://rs.sdmu.edu.cn/
招生考试信息	https://zs.sdmu.edu.cn/
资产管理	https://zcc.sdmu.edu.cn/
财务收费信息	https://cwc.sdmu.edu.cn/
学生管理服务	https://xsc.sdmu.edu.cn/
国际交流	https://gjjl.sdmu.edu.cn/
科研项目	https://kyc.sdmu.edu.cn/
教学质量信息	https://jwc.sdmu.edu.cn/
应急管理	https://abc.sdmu.edu.cn/

2. 通过纸质文件公开情况。主要是校内正式发文，包括各类规章制度、重要意见、决定、会议纪要等。

3. 通过山东管理学院官方微博、微信、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4. 通过各类会议公开情况。除党代会、教代会(工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等外，学校还通过党外人士代表座谈会、博士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离退休人员座谈会、科研工作座谈会、评估工作推进会等，及时传达通报学校事业发展各类信息，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

5. 通过其他形式公开情况。通过校内广播、信息公开公示栏、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学校年鉴等方式，及时做好信息公开。运用学校大学生事务中心，进一步畅通了信息沟通渠道。

6. 设立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畅通师生反映问题的渠道，及时接收关于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坚持推行每两周一次的校领导接待日，实行常态化运行，学校领导面对面回答教职员工的疑问和学校热点问题。学校领导积极走访调研，广听言论，接受师生意见反馈。

7. 在新生开学期间，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适度开放校园，方便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认识和了解学校。

8. 其他形式。

(三) 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学校紧紧围绕广大师生需求和社会关切，严格执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按时做好目录条目的动态调整和内容的

日常保障。主要包括：

1. 基本办学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学科与专业设置，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时更新充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本校行政管理、教学科研、服务支撑等机构设置情况；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2. 招生考试信息。包括招生章程，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特殊类型招生录取资格名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

4. 人事师资信息。包括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

5. 教学质量信息。包括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等。

6. 学生管理信息。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

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

7. 应急管理信息。公开校园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8. 科技创新信息。包括学术讲座安排、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等。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及外教管理相关规定。

10. 其他。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山东管理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委（院长）办公室，并在网站上公开受理程序、联系方式。2021-2022 学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充分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和反馈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1. 常态化、长效化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效工作，重在常态、贵在坚持。党委（院长）办公室、纪委综合处分别作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切实抓好“上心”“重心”“恒心”，加强统筹合作，强化责任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不定期调度检查有关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并就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并督导落实整改。

2. 积极构建工作人员沟通联络机制。实现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之间的畅通有无、信息共享，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的重要保障。学校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明确具体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组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并建立微信群用于日常工作交流。另外，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员召开会议，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2022 学年，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公开信息点多、面广、政策性强、时效性高，群众的信息需求多样化，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如处理信息公开事项能力和意识还有待提升，工作运行机制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等需进一步拓展丰富。

下一步，学校将从以下四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继续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把该项工作

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政治自觉，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加大宣教力度，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学习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技能。主动学习各项政策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文件，加强与兄弟高校的工作交流，加深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认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三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面对不断提高的信息公开需求，努力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快智慧校园（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建设，提升为师生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服务的能力。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处理的合规性，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做好保密和解释工作，切实做到信息安全。

四是着力完善信息公开的督查机制。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价，不断思考创新工作思路，引导各部门、单位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式新渠道，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山东管理学院

2022年9月26日